





(5) 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其他资产、非主业资产的方式增加现金流，所得现金流用于归还关联方贷款中有安泰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

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届时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如果焦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结算政策；

(6) 对于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形成的应付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方在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7) 对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六、希望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及关联方积极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提供助力并督促推动双方的资产整合计划，争取尽早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